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首席京都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愛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國順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